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簡字第396號

原　　告　彭勇漢即迪西貿易企業社

上列原告因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，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，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，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未繳納裁判費2,000元；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起7日內補繳納前開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5年8月19日寄存至原告住所，並於115年8月20日經原告收受，然原告迄今仍未繳納前開裁判費，有前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郵件處理結果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文收狀清單等件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5、29、31、39至47、55至59頁）；足認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欠缺必備程式，復未遵期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法　官　葉峻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宏達